

第MEPC.248（66）號決議

2014年4月4日通過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

附則修正案

（關於穩性儀強制性配備要求的《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年公約》）第16條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年議定書》）第VI條共同規定了《1978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穩性、載重線和漁船安全分委會在其第55次會議上制定的《防污公約》附則I的建議修正案，

-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d)條規定，通過《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f)(iii)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在2015年7月1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

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g）（ii）條規定，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應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年公約》第16（2）（e）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

第1章－總則

第3條－免除

1 加入新的第6款如下：

“6 下列油船如按主管機關參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批准的工況進行裝載，主管機關可免除第28（6）條的要求：

- .1 按第28（5）條提供給船長的穩性資料中所有預計的裝載工況已得到批准、並且裝載改變量有限的從事專用業務的油船；
- .2 用主管機關認可的方法進行遠程穩性驗證的油船；
- .3 在經批准的裝載工況範圍內裝載的油船；或
- .4 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且具有滿足所有適用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經批准極限KG/GM曲線的油船。”

第4章－對油船貨物區域的要求

第19條－1996年或以後交付的油船的雙層殼或雙層底要求

2 在第19.2.2款中，提及“第28.6條”改為提及“第28.7條”。

第20條－1996年以前交付的油船的雙層殼或雙層底要求

3 在第20.1.2和20.4款中，提及“第28.6條”改為提及“第28.7條”。

第28條－分艙和破損穩性

4 現有第6款重新編號為第7款。

5 加入新的第6款如下：

“6 所有油船應配備能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符合性驗證的、經主管機關參照本組織建議的性能標準認可的穩性儀：

- .1 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油船須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後但不遲於2021年1月1日的船舶初次計劃換證檢驗時符合本條；
- .2 儘管有第.1項的要求，對於201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配備的穩性儀，如能進行完整和破損穩性的符合性驗證並令主管機關滿意，則不必替換；和
- .3 就根據第11條的監督而言，主管機關應簽發一份穩性儀的認可文件。”

附錄 II – IOPP證書和附件格式，格式B

6 加入新的第5.7.5和5.7.6款如下：

“5.7.5 該船按第28（6）條規定配備了經認可的穩性儀

5.7.6 根據第3.6條，該船免除第28（6）條的要求。通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驗證穩性：

- .1 僅按根據第28（5）條向船長提供的穩性資料中批准的工況進行裝載
- .2 通過主管機關認可的方法遠程驗證

- .3 在根據第28(5)條向船長提供的穩性資料中裝載工況的經批准範圍內進行裝載□
- .4 根據按第28(5)條向船長提供的穩性資料中滿足所有適用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經批准極限KG/GM曲線進行裝載□”
- 7 在第5.8.4款中，提及“第28.6條”改為提及“第28.7條”。